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杨煜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时将

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

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公司拟组建的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

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

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轮智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定于2017年1月20日

下午3:00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

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通知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

办理。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0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潮忠**，男，65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贴专家；广东省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揭阳市委第四届、第五届委员；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和“优秀共产党员”。

截至公告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113,587 股，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栩栩**，男，44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董事、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巨轮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巨轮机器人（揭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郑栩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栩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栩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璇**，女，54岁，大学本科，曾担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李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2,061股。李丽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林瑞波**，男，4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供职于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理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林瑞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5,061股。林瑞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瑞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豪**，男，3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总监）、董事会秘书；巨轮股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吴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煜俊**，男，37岁，工学博士，2005年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毕业，同年到广东工业大学工作，2006年进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长期在企业一线从事智能制造科研、管理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多个重大研发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现任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杨煜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杨煜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煜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宪民**，男，52岁，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兼任国际机构与机器科学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等；ASME Transactions, Journal of Mechanisms and Robotics 副主编（2013-2016）、振动、测试与诊断杂志副主编；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等刊物编委。研究领域涉及机构与机器人学、精密制造装备等领域，发表三大索引论文300余篇。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50多件。部分研究成果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

张宪民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截至公告日，张宪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宪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宪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敏兰**，男，51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8月至1998年9月在首钢建设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所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敏兰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截至公告日，杨敏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敏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敏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家耀**，男，53岁，法学硕士，专职执业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汕头大学法律系读法律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汕头经纶律师事务所工作，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期间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进修经济法学专业，1997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汕头分所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在广东思迪律师事务所工作，所主任、三级律师。现为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开发银行汕头市报送项目贷款审议专家小组成员，汕头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专家库成员，汕头航海学会理事，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汕头大洋集团公司等法律顾问。

黄家耀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截至公告日，黄家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家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家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